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新预算法下绩效管理》**

**系列培训班工作方案**

主管主办单位：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委托承办单位：北京华夏星源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时间、地点、培训主题

第一期：时间：2017年5月13-17日（13日全天报到）

地点：福建·厦门

主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评价

第二期：时间：2017年7月6-10日（6日全天报到）

地点：内蒙古·呼伦贝尔

主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评价

第三期：时间：2017年7月7-11日（7日全天报到）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主题：政府会计改革、新预算法下行政事业单位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四期：时间：2017年8月5-9日（5日全天报到）

地点：西藏·拉萨

主题：政府会计改革、新预算法下行政事业单位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

二、培训对象

1、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领导、项目负责人及

相关管理人员

2、各级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主管、财会部门负责人

3、预算管理处（科）长、计财处（科）长、审计处（科）长、资

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以及相关人员等

三、培训内容

专题一：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与运行评价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工作提出了明确、严格要求：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本专题课程将详细解读政策要求，分享内部控制建设实务。

本专题将包含以下课程：

* 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编报重点难点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基础性评价解读
* 行政事业单位基于新预算法的预算管理
* 行政事业单位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专题

专题二：政府会计改革与绩效评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财政部相继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4个具体准则，并于2017年正式施行。与此同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也已正式付诸实施。为深入贯彻改革精神，理解准则要求，本专题将包含以下课程：

* 政府会计改革
* 最新具体准则解读
* 行政事业单位新预算法下的财务管理
* 行政事业单位绩效管理与评价

**四、师资力量**

国家会计学院等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教授组成。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为每人收费2900元（含专家授课费、教学场租设备费、培训管理费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往返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结业证书**

培训学习期满后，统一颁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财务岗位培训证书》。

**七、报名程序**

请报名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2），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部或班务组；我们将按报名先后发放《报到通知》。

本《通知》文件信息发布见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网站[www.cacfo.com](http://www.cacfo.com)和华夏财金网。

报名电话：010-85913279 传真：010-85913281

报名咨询：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部 桑立强

监督电话：010-88191832、88191866